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5.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8.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9. 完成应急管理。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4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8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13.8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3.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87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43.67	本年支出合计	2,643.6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43.67	支 出 总 计	2,643.6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2,643.67	2,643.67	2,029.87	61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80	613.80		613.8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613.8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613.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87	2,029.87	2,029.87										
	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9.87	2,029.87	2,029.87										
		01	行政运行	2,029.87	2,029.87	2,029.87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643.67		2,643.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80		613.8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87		2,029.87	
	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9.87		2,029.87	
		01	行政运行	2,029.87		2,029.8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9.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13.8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3.80		613.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9.87	2,029.87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43.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43.67	2,029.87	613.8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43.67	支 出 总 计	2,643.67	2,029.87	613.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 029. 87				2, 029. 8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029. 87				2, 029. 87
	02		消防救援事务	2, 029. 87				2, 029. 87
		01	行政运行	2, 029. 87				2, 029. 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613.80				613.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3.80				613.8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3.80				613.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注：2025 年没有安排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643.67	2,643.67	2,029.87	613.80					
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61.27	1,661.27	1,661.27						
公用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8.60	368.60	368.60						
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613.80	613.80		613.8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2,64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3.8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2,643.6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643.6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2,64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74.5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074.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6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613.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07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增加 1,074.59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经费保障标准由原来的 8 万元/人*年提高至 10.7 万元/人*年，二是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安排预算收入和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643.6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074.59 万元，增长 68.4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保障标准提高，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土地权属证办理；车辆装备招标工作已完成，剩余 60%尾款未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3 个，预算资金 2,643.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643.67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61.274	
		其中：财政拨款	1661.27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消防大队人员经费工作，实现保障消防大队正常办公运转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661.27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专职队员人数	=155人
		质量指标	专职队员、文员经费发放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专职队员工资正常发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队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68. 6	
		其中：财政拨款	368. 6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消防大队人员经费工作，实现保障消防大队正常办公运转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368. 6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公人员数	≥38人
			保障车辆数	≥21辆
			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电费缴纳率	=100%
			各项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大队正常办公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快消防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防指战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13. 78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13. 78	
绩效目标		完善消防装备采购工作，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完善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力量布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所需资金	≤613. 7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装备采购达到标准质量要求	是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灾害处置效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人员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